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吸收合并及私有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及私有化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概况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董事会于2024年 6月24日及2024年8月23日分别作出决议,批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复宏汉霖")的私有化方案及其修订。根据该方案 (经修订后), 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复星新药") (即要约人暨合并方)拟以现金及/或换股方式收购并注销复宏汉霖其他现有股东持 有的全部复宏汉霖股份(包括 H 股及非上市股份)(以下简称"吸收合并")并私 有化复宏汉霖(与吸收合并合称"本次交易")。于吸收合并完成后,复星新药(作 为合并后存续主体)将承继和承接复宏汉霖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业务、人员、 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,复宏汉霖的法人主体将予以注销。

以上详情请见 2024 年 6 月 25 日、2024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(https://www.sse.com.cn) 发布的相关公告,及 2024 年 6 月 24 日、2024 年 7月15日、2024年8月14日、2024年8月23日、2024年9月23日及2024年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复宏汉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《收购及合并守则》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联交所")网站 (https://www.hkexnews.hk) 发布的相关联合公告。

二、本次交易进展

本公司已收到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本 次交易的备案批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交易还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该等机构 之地方主管部门、相关司法管辖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和/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(如适用)的审批、备案或登记。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、备 案或完成相关登记,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(其中主要包括)复宏汉霖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且复宏汉霖自愿退市申请还需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。吸收合并和复宏汉霖自愿退市能否完成,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